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26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0998_7026095_1157026095-1.pdf、30998_7026095_1157026095-2.pdf、30998_7026095_1157026095-3.pdf)

主旨：有關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函報歐盟執委會針對「包裝與包裝廢棄物規章(PPWR)」之包裝生產者登記與申報格式，啟動公眾諮詢事，請查照並惠協助轉知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8月7日比貿字第1150000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於本年8月6日公告針對包裝與包裝廢棄物規章(PPWR)之包裝生產者登記與申報，擬制定執行規章(Implementing Regulation)統一格式(format)，爰啟動公眾諮詢。該公眾諮詢將蒐集各界意見為期5週，至本年9月10日止。
- 三、前揭公眾諮詢，要點如下：
 - (一)背景：依據PPWR規定，每個會員國將各自建立各國之生產者登記註冊之管道(national register of producers)，且包裝生產者(producer)有義務於「其包裝投入之市場所在國家」進行登記註冊(registration)及申報(reporting)。
 - (二)本次公眾諮詢目的係歐盟擬制定實施規章(Implementing Regulation)，統一包裝生產者於各會員國之登記註冊格

式(format)，以利企業於各國可以統一、一致之方式提交資料，降低登記及申報之行政負擔，避免各會員國各自制定不同之格式及資料要求。

(三)該實施規章草案之附件一(Annex I)統一規範包裝生產者須註冊(registration)以下資訊：

- 1、A部分：生產者名稱、公司或自然人名稱、email、電話、網站、品牌、地址、公司登記註冊編號(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)、聯絡人、稅籍編號(VAT/TIN)（若第三國生產者無VAT/TIN，則填寫其他識別資料）。
- 2、B部分：生產者如何履行生產者延伸責任(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, EPR)，是自己個別履行或透過生產者責任組織（生產者責任組織，PRO），以及相關授權或證明。
- 3、C部分：生產者責任組織(PRO)名稱、契約期間等。
- 4、D部分：授權代表名稱、地址、稅籍或商業登記資料、其所代表之生產者等。

(四)該實施規章草案附件二(Annex II)規範包裝生產者須申報包裝及廢棄物數量之格式：

- 1、A部分：包裝生產者一年度於某一會員國內提供之包裝數量達10公噸及以上，需填寫此表格。
- 2、B部分：包裝生產者一年度於某一會員國內提供之包裝數量為10公噸以下，填寫此簡化表格。
- 3、C部分：分別收集(separately collected)之容量不超過3公升之一次性塑膠飲料瓶及金屬飲料容器之數量。
- 4、D部分：不屬於前述C部分之已收集包裝廢棄物數量。
- 5、E部分：於歐盟境內經處置、回收或再生利用之包裝廢棄物數量。

6、F 部分：於歐盟境外經處置、回收或再生利用之包裝廢棄物數量。

四、檢送公眾諮詢網頁、實施規章草案如附件，公眾諮詢網址為：https://ec.europa.eu/info/law/better-regulation/have-your-say/initiatives/15352-Packaging-and-packaging-waste-rules-on-national-registers-of-producers_en。倘貴單位有意提供意見，可於本年9月10日前於該網頁填寫表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8/13 文
交 12:35:01 章